##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 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公司监事 5 人,参加会议监事 5 人,会 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实际情况,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主要涉及注册资本、 经营宗旨及经营范围等相关方面内容。(详见本公司"临 2020-060"号公告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 二、同意《关于修订〈临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公司拟对《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 则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(详见本公司"临 2020-060"号公告)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8日